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组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和政府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各市管企业党委组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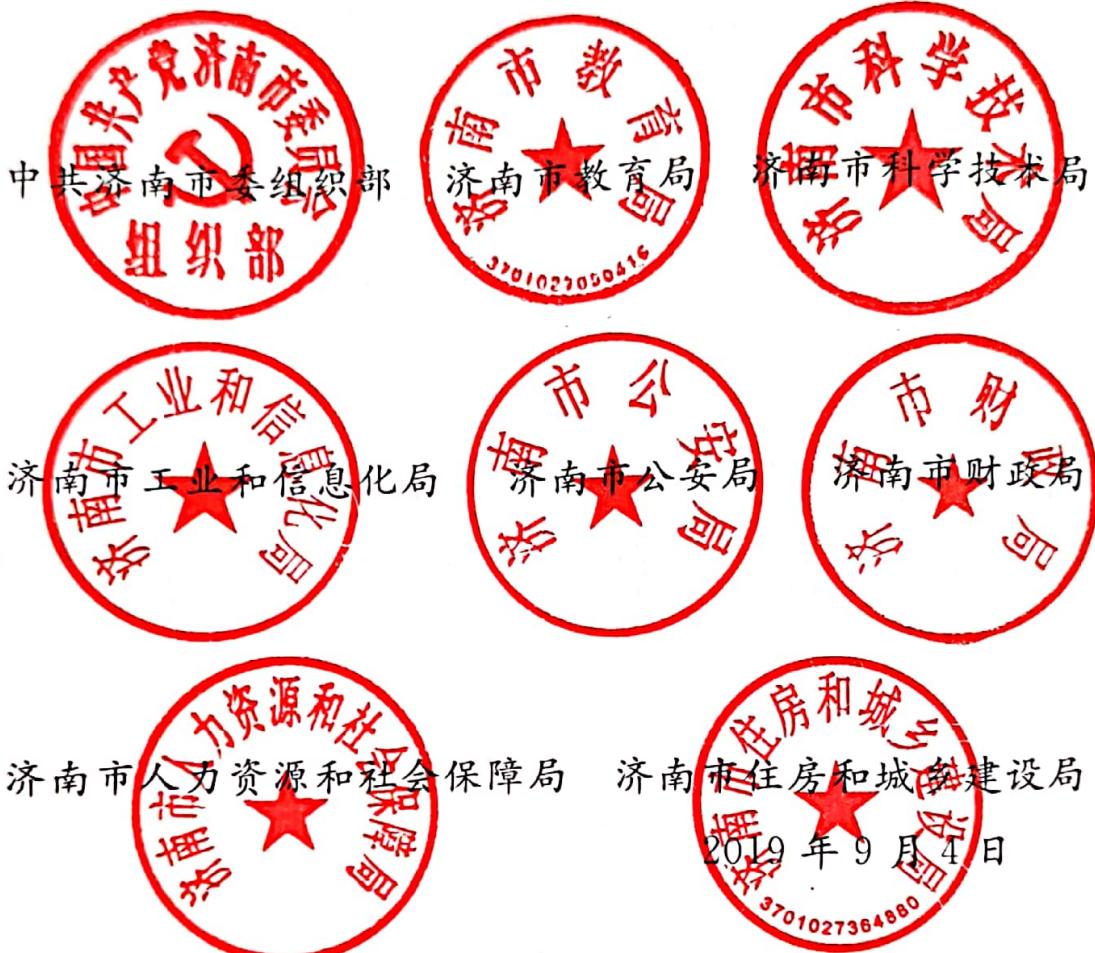
《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常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建设省会人才集聚新高地，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之城，特制定本政策。

一、实施泉城创新创业人才工程

1. “博士后英才”集聚计划。鼓励驻济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50 万、50 万、30 万、10 万元支持。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对当年招收博士后进站并开题的站点，给予 2 万元至 5 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后在我市企业和科研类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或在我市创业的，给予 25 万元留济补贴。

2. “梧桐树”青年英才集聚计划。实施五年百万大学生来济工程。支持驻济高校采取“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引进全球 TOP200 高校博士，我市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和租房补贴，连续发放三年。实施“未来之星”成长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与驻济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企业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市财政给予企业



50% 补贴。实施“泉城奖学金”计划，每年遴选高校优秀学生进行奖励；鼓励驻济企业出资设立以企业命名的奖学金，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实施“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每年遴选 500 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驻济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开展 1 个月的实训实践，市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3. “金蓝领工匠”集聚计划。全职引进或本土培养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的，按照一定比例，最高给予 500 万奖补。开展市级技能人才创新成果评选和职业技能创新大赛，对获奖选手给予奖励。实施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试点，支持技工院校面向十大千亿级产业设立全日制培养专业，根据培养层次和在济就业人数，按照每人 3000 元至 5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

4. “创客之都”人才集聚计划。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实施“创客精英”工程，遴选一批优秀创客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跟投资助。建立志愿创客导师队伍，吸收知名创客、企业家和技术专家担任创客导师，为创客人才提供创业辅导咨询。



5.“四海菁英”集聚计划。遴选一批海外留学人员初创企业，给予30万元至50万元资金扶持。全球TOP200海外高校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济就业创业的，按照留学年限，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实施“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支持企业5年内从市外引进1000名以上的工程师、工业设计师等一线技术人才，按照正高级工程师每人最高20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最高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引才奖励。实施“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经评审认定为“泉城学者”的，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及最高1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

二、完善创新创业支撑体系

6.建立“选择济南”发布机制。聚焦十大千亿级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将发展机遇项目化、指标化、清单化，发布“选择济南”清单。建立济南市人才数据中心和产业、人才信息发布平台，动态发布产业、融资、人才等需求信息及公共服务配套、创新平台、创业载体等信息。

7.举办“济智汇聚”活动。加强与重点高校合作，组织开展“重点高校山东籍毕业生济南专场对接会”。成立驻济高校高中校友总会联盟，建立优秀校友信息库，每年召开优秀校友回济恳谈会。组织企业参加“才聚泉城”招聘活动，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学术交流、论坛峰会等活动融合开展。每年举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



赛，鼓励海内外各类社团积极推荐高端人才项目来济落地。

8. 提供精准就业指导。成立“驻济高校就业创业工作联盟”，为高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加盟高校，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扶持。完善提升济南公共求职招聘网站功能，编制泉城毕业生职业导航书，为人才提供职场指引及择业机会。对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 1 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可依据面试通知书、交通票据、住宿发票，申请领取不超过 1000 元的补贴。

9. 培育市场引才主体。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才引智作用，根据引才成效，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招才补贴。世界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域或职能总部迁入济南登记注册的，给予资金奖励、房租补贴等优惠政策。放宽中外合资猎头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允许外资直接入股内资机构。开展“泉城伯乐”评选活动，遴选一批引才成效显著的猎头机构给予奖励。

10. 加大人才金融支持。制定《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鼓励驻济金融机构推出“人才贷”金融产品。建立市、区县和合作银行共担风险机制，加大人才自主创业贷款支持力度。设立创业孵化投资基金，对经评审认定的创业期、孵化期及潜在独角兽、准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股权投资。



资。创建济南创业创投联盟，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基金。

11. 拓展创新创业平台。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核心区规划建设“齐鲁人才谷”，采取“先行区建设、区县租用”“先行区出地、区县出资”“区县独资建设”等人才飞地模式，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载体支持。打造“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模式，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对列入支持计划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扩大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建设规模，鼓励区县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配套。提升市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功能，对新建园区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

12. 打造济南海外人才基地。在市政府驻外机构加挂人才工作站牌子，支持我市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驻外机构设立人才工作站，建设海外研发机构和孵化器。对招才引智成效显著的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和创新驿站，给予最高60万元的奖励。设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金，采取海外预孵化、济南总部空间和基地联盟孵化、产业园区转化等形式，支持海外人才项目来济落地。

三、提升创新创业公共服务

13. 人才落户“低门槛”。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初级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四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即可落户。具有全日制中专学历，且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即可落户。经市人才办认定的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均可落户。实行“网上不见面”智能化落户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快速落户。

14. 人才子女“上好学”。开通人才随迁子女入学快速安置“绿色通道”，市、区建立人才子女优质基础教育“定点储备校”。引进的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根据需求选定入学，引进的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根据人才居住地就近协调安置入学。高层次人才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待遇。对在我市投资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外籍和港澳台投资者，其子女入学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待遇。

15. 人才来济“有房住”。符合条件的重点高层次人才，结合业绩评价层次，可按照三选一方式，享受最高100万元的购房补贴、最长5年的租赁住房补贴、最长免租5年的人才公寓，并享受本地居民同等购房政策。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享受人才公寓或最长3年租赁住房补贴，其中，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分别为每月700元、1000元、1500元。在济稳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人才，且连续缴



纳社保满6个月以上，可在济购买一套住房。符合购房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家庭在济购买首套住房，可分别享受15万、10万的一次性购房安居补贴。市域范围内每年筹集不低于5000套人才公寓，打造“黄河青年人才城”，留济大学毕业生可按照低于市场价20%购买或租赁人才安居房。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办理期限三年的免费公交地铁卡，市财政予以补贴。

16. 人才服务“国际化”。引进国内外知名学校、教育机构来济合作办学。支持市中心医院加快建设国际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建立国际医疗合作中心、国际远程会诊中心。聚焦外籍人才和海外归国人才生活需求，规划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对在济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支持用人单位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保险，市财政给予用人单位一定比例财政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可办理R（人才）签证及2—5年居留证件。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缩短签证业务办理时限。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或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市机场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或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

四、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17. 考核督办机制。开展人才工作创优争先评选，对在



招才引智、人才改革创新、双创平台建设等人才工作中作用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个人及人才工作者进行表扬奖励。完善区县委书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开展全市重视人才工作“好书记”“好局长”评选活动。健全人才工作督办落实制度，对落实不力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约谈相关负责人。

18. 人才荣誉激励机制。建立人才荣誉制度，每2年评选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泉城功勋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每2年召开人才先进典型表彰大会，对“泉城功勋人才”、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记功表彰。探索建立人才贡献分类奖励制度，对在济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境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国内领军人才、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在济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建设人才公园，打造院士广场。

19. 宽容失误免责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于顶尖人才引进、人才评审、招才引智、金融资金支持、购买社会服务、创新试点等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勤勉尽责，在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且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敢于担当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或事后出现一定失误的，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在政策执行理解上存在一定争议和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客观原因导致享受政策支持的企业及人才项目发展缓慢或失败的，可以免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注 释：

全球 TOP200 高校院所：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院所。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 1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